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富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富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9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9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4、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98 元/股的 130%（即 15.574 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决定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关联董事何培富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富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富春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富春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富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交易“富春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何培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8,000	-	554,560	293,440
合计	-	848,000	-	554,560	293,44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富春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富春染织本次提前赎回“富春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富春染织本次提前赎回“富春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富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11.9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富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